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林家緯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張光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3元（計算式：2萬7,523元+如附表所示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2月19日止之利息1萬1,796元+督促程序費用500元+執行費用224元=4萬4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憶萱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年)	利率	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20,728元	105年6月2日	113年1月19日	8+ 201/365	5%	8,862元
2	利息	6,795元	105年5月2日	113年1月19日	8+ 232/365	5%	2,934元
合計							11,796元